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7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303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甲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甲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35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接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35(下稱案主)之父(即相對人代號甲000000-0，下稱案父)、母(即相對人代號甲000000-0，下稱案母)帶案主居住於案父友人家，於113年9月及10份因細故爭吵後，案父友人將案主放置家中冷凍庫(未緊閉狀態)長達半小時之久，案父母在一旁試圖阻止，仍讓案主處於有生命危險之情

01 境，事後案父母僅透過其他友人勸說，並未因此搬離案父友  
02 人家。案父母未能提供案主適當之養育及照顧，也未有保護  
03 行動及保護能力，案主年僅9個月大，尚無自我保護能力，  
04 亦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為避免案主之人身安全與生  
05 活照護再度陷入危險情境，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8時啟動  
06 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並獲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07 案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智能中度），案父母已居住於雲林  
08 縣林內鄉，案父從事臨時工工作，常因身體狀況不佳為由，  
09 而未穩定就業，使經濟狀況不佳；案父母平時照顧新生兒，  
10 生活依靠政府補助費用及善心人士捐贈物資來維持，案家居  
11 住環境人口出入頻繁，如案父母外出工作時，會交由未領有  
12 專業性執照友人協助照顧，案父母面對新生兒的照顧人員不  
13 穩定且經濟狀況不佳，支持系統較為薄弱，無親屬可協助，  
14 故在親職能力及照顧品質仍有待提升。評估案父母照顧安排  
15 尚未穩固且經濟狀況不佳等因素，對於此階段兒童之基本需  
16 求尚無從提供妥適之照顧及保護，不利現階段案主返家生活  
17 及發展，又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無適當親屬可提供妥適安全  
18 之照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  
19 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1 表、戶籍謄本、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7號裁定、個案匯總報  
22 告等件在卷為憑。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  
23 安置之意見，案父陳稱：伊工作都已經穩定了，希望小孩趕  
24 快回來，不然伊跟她的感情會很難變好等語，案母則陳稱：  
25 沒關係，社工有說因為伊等住在雲林，要把小孩送到雲林，  
26 這樣伊等看比較方便。伊等現在有個家了，案父現在禮拜一  
27 到禮拜六都有工作，半個月就領一次薪水，每天都在打拼為  
28 了要讓案主回來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本院審酌卷內  
29 資料，認案父母目前經濟狀況不佳，居所尚未穩定，且案父  
30 母之親職能力及保護功能是否已提升、能否提供案主妥適之  
31 養育與保護，均尚待評估。又案主為未滿2歲之兒童，並無

01 完全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卷內亦查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提  
02 供案主安全且妥適之照護，現階段尚不宜讓案主返家，是認  
03 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本件聲請人聲  
04 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5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6 條第2項前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對於本  
11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2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4 書記官 白淑幻